

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河南广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佰零捌万元整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采竞磋-2025-16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车行道路面加铺改造、增加车行道标线、路缘石更换、部分人行道修复等，涉及校园内部的主要车行道及部分人行道的提升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全部内容；

7.结算办法：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西卫



建造师证号： 豫 1412019202003643

联系方式： 电话 13523625552

五、付款办法

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竣工决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5038605343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76810350000000212290015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52362555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洛阳开元支行

账 号： 246874575678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人工指数按最新一期价格指数执行和豫建标定最新相关计价管理办法等计算。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建设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技术交底会议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文晓。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联系方式：电话 1503860534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化化。

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

联系方式：电话 13523625552。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杭东升。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方式：电话 18603793456。

1.7.3 往来函件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



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文晓；

身份证号：410311198708131531；

职 务：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503860534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满足乙方施工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甲方提供工程地质勘探报告的地下管线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位置明确、数据准备，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乙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蓝图贰套，竣工图 CAD 文件 1 份（dwg 文件格式）和竣工资料叁套。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白西卫；

身份证号：410329197209080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92020036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307837；

联系电话：1352362555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龙区东方今典水晶七号 10#楼 20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事物。

3.3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

3.3.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派驻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保持一致。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

3.3.2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保持一致，不得一人数职，否则，即为承包人违约行为。

3.3.3 承包人重新调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约定人员的水平，经发包人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3.3.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凡运到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进场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由施工单位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的检验或试验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查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准进场。凡是没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及检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产品合格证明的文件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仍不足以说明到场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可以再行组织复检或见证取样试验，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允许进场。

3.6.2 对于进口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及关键施工部位所用的材料，则应进行全部检验。

3.6.3 凡标识不清、对质量保证资料 and 材料质量有怀疑、与合同规定不符、需要进行追踪检验以控制和保证其质量可靠性的材料等，均应全部检验。

3.6.4 材料质量抽样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要能反映该批材料的质量性能，对于重要的构件和非均质材料，应酌情增加取样的数量。

3.6.5 对于某些材料及现场配制的制品，如砂浆等的配合比，一般要求施工单位事先进行试验，达到要求的标准后方准施工。

3.6.6 主要设备及材料订货前，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师应重点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和材料



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准订货。

3.6.7 与本工程无关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不准进场堆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杭东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7144；

联系电话：186037934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执行通用条款；

(3) 执行通用条款。

除以上规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 95%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5.2 工程质量保证

5.2.1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5.2.3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4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5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6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治安保卫

6.1.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2 承包人确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6.2 安全生产责任

6.2.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6.3 承包人人员

6.3.1 承包人聘用人员

(1) 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服务人员中招收雇员或寻求服务。



(2) 所聘人员的生活设施：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一切员工、工人提供和维护必要的生活设施包括水、电、卫生、炊事、消防设备、家具等。

(3) 健康：承包人应自费在现场适当配备医护人员、急救站、药物等，以确保其人员的健康。

(4) 传染病：一旦发生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承包人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当地政府报告，并应遵守执行当地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为防治和消灭疾病制订和发布的规章、命令。

(5) 地方病：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承包人的人员或雇员的健康。

6.3.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6.4 环境保护

6.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
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4.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6.5 文明施工

6.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5 日内。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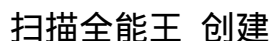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3)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及要求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方另行委托的项目，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10.1.2 在项目实施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

10.1.3. 确需工程变更及签证，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及节约的原则，第一时间按流程办理变更及签证审批手续，对于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并追究相关单



位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和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依据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竣工决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工程变更和签证部分需完成相应手续后在最后一笔付款时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5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到承包人决算书 2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决算完成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20 天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承包人应提供全面的维修服务, 包括紧急维修和定期维修、及时处理故障、定期检查设施、确保安全使用、提供技术指导、确保施工质量、保证材料质量、及时反馈问题以及确保施工合规等方面的工作。保障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提高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维修服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确认发包人构成根本违约的，承包人在书面催告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承包人有权撤场并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指令等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项目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洛阳市瀍河区夹马营路 73 号 地址: 洛阳高新区火炬大厦一楼西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038605343

电 话: 1352362555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洛阳开元支行

账 号: 676810350000000212290015 账 号: 246874575678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